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孫院明

羅芳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珮吟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振豐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

趙興偉律師

吳佩蓮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對於本院110年4月16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為原告孫院明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院判決主文第二項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為原告羅芳妤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；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；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適用之；勞動事件法第1

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3項前段、第39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4月16日判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獎金勝訴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94條、第233條第3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黃 文 芳